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5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3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03558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3558_doc1_Attach2.odt、
337000000G_110000355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0年3月19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19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

